

联交所消息更新：有关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总结

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联交所刊发有关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文件](#)的[咨询总结](#)。

主要变动包括：

证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发出的电子指示

- 发行人须（在符合适用法律及规则的情况下）向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证券持有人可以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出以下指示（统称「所需通讯」）：
 - 有关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包括出席会议的指示及委任代表相关指示（「会议指示」）；及
 - 就响应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发出的指示（就供股涉及的任何暂定配额通知书作出的指示除外）（「非会议指示」）；
- 发行人可自定义电子机制（如：透过电邮或指定电子平台）以收取电子指示；
- 预期发行人应验证有关所需通讯的真确性；
- 发行人毋须就随附实物所有权文书的非会议指示（如当中涉及证券持有人将退还实体股票的收购）提供电子选项；
- 这项要求将于无纸证券市场实施之日（目前预计 2025 年年底）实施，并提供以下过渡期：
 - 标准化所需通讯（即会议指示及根据与股息支付相关的选择表格而作出响应的一种非会议指示）：一年；及
 - 所有其他非标准化所需通讯：五年；及
- 这项要求对发行人的适用性载列如下：
 - 股本证券发行人：会议指示及非会议指示；
 - 公众债务证券发行人：会议指示；及
 - 上市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非会议指示。

以电子方式实时支付公司行动款项

- 发行人须（在符合适用法律及规则的情况下）向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证券持有人可在公布的付款日期或之前，以电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动款项（即就其公司行动向证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项，包括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
- 发行人可自定义电子支付方式，并须确保电子支付选项可让持有人应收的款项在付款日期或之前妥为收悉。这些电子支付选项的例子包括 CHATS、转数快、自动转账及电汇；
- 这项要求将于无纸证券市场实施之日实施，并提供一年过渡期；及
- 债务证券发行人及上市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不受此规定所限。

电子认购款项

- 发行人须（在符合适用法律及规则的情况下）向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现有证券持有人可以电子方式支付向其提出的要约之认购款项以认购新证券；
- 发行人可自定义电子支付方式；
- 这项要求将于无纸证券市场实施之日实施，并提供一年过渡期；及
- 债务证券发行人及上市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不受此规定所限。

废除混合媒介要约

- 混合媒介要约将被废除，股本证券、集体投资计划及债务证券公开发售的申请表格，不能再以印刷本形式提供；
- 股本证券及集体投资计划公开发售的认购，必须只能在网上透过电子方式进行；
- 债务证券公开发售的认购将继续透过其现有渠道进行；及
- 这项要求将于在允许混合媒介要约的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废除之日实施。

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

- 发行人须（在符合适用法律及规则的情况下）确保其组织章程文件允许其举行混合式股东大会以及提供电子投票；
- 若发行人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的相关法律及规例并无明文允许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发行人应就其组织章程文件加入明确条文允许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是否合宜寻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 如发行人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的法律及规例禁止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发行人可基于在法律限制下无法遵守该规定而向联交所申请豁免^(附注 1)；
- 发行人应作出必要的安排，让以虚拟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可在会上聆听、发言及实时提出问题^(附注 2)；
- 预期发行人应让股东在会议期间以口头实时提问及以电子形式输入问题至会议的专用应用程序或平台^(附注 3)；
- 目前并未强制要求召开混合股东大会或采用电子投票；及
- 这项要求提供过渡期（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为止），以让发行人修改其章程文件（如需要）。

其他非主要《上市规则》修订及轻微修订

- 澄清豁免遵守刊发及分发年度业绩及报告规定的条件同样适用于不属海外发行人或中国发行人的其他发行人；
- 取消发行人须于年报确认是否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

- 将多项《上市规则》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规定进一步调整一致；
- 采纳有关债务证券的轻微修订；及
- 所有修订将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效。

请[按此](#)以浏览联交所消息全文。

附注：

1. 联交所发布的《有关申请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规则》规定的指引》第 3.5(b) 段。
2. 联交所发布的《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第 6.3 段。
3. 公司注册处发布的《公司举行虚拟或混合式成员大会的良好作业模式指引》第 6.9 段。